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曹锦云

收购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目录

释义	1
引言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2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3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3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八、后续计划	14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十一、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8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8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十四、中介机构	21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六、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指	曹锦云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虹博基因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阿基米德	指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吴虹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15.5%出资份额，并担任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引 言

致：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接受收购人曹锦云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承诺，即：收购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承诺，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及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锦云，女，中国国籍，1968年3月29日出生，从2015年1月开始担任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合伙人至今，身份证号：1101041968032*****，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履行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作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虹博基因公司股份、虹博基因持股 78.3%的控股子公司芯朗道（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 100.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捷诺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曹锦云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司股东天津阿基米德的有限合伙人，收购人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司 27.95%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收购人曹锦云与虹博基因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离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吴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天津阿基米德合伙份额的转让。

2024年6月19日，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曹锦云作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意吴虹作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虹变更为曹锦云。

3、有限合伙人吴虹持有 91 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 45.5%，现将其持有的 31 万元财产份额，所占比例为 15.5%转给曹锦云，曹锦云自愿接受以上财产份额转让。

4、变更后认缴出资总额不变，实缴出资总额不变，变更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曹锦云	120	60.00	120	货币	无限责任
2	沈勤菲	4	2.00	4	货币	有限责任
3	吴虹	60	30.00	60	货币	有限责任
4	赵淑杰	10	5.00	10	货币	有限责任
5	于淼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6	张幼宁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7	李兴旺	2	1.00	2	货币	有限责任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锦云（受让方）与吴虹（转让方）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包括：

转让方：吴虹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021*****

受让方：曹锦云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41968032*****

双方就转让合伙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 转让方将天津阿基米德 1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1 万元。

(2) 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受让方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3) 转让价款收款后 10 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保证对转让的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在该等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未被查封，并不受任何第三人追索。

3、受让方变更为普通合伙人，转让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4、违约责任

不能按期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的，受让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则受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转让方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应及时催告，逾期 15 日仍未配合办理，应向受让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则转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可以由双方书面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7、税费和费用承担

转让方仅承担因本协议转让金额与财产份额差额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他应缴纳税额及滞纳金（如有）由受让方承担。本协议转让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8、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捺印后成立并生效。

9、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虹博基因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2024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280,000	0.76%	0	28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公司					
8	黄智基	12,000	0.0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3%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	0	7,899	0

本次收购后，虹博基因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1	天津阿基米德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100,000	62.81%	0	23,100,000	0
2	林广茂	6,600,000	17.94%	0	6,600,000	0
3	孙雅娜	3,300,000	8.97%	0	3,300,000	0
4	陈运丰	1,800,000	4.89%	1,800,000	0	0
5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72%	0	1,000,000	0
6	东方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664,300	1.81%	0	664,300	0
7	天风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280,000	0.76%	0	280,000	0
8	黄智基	12,000	0.03%	0	12,000	0
9	翁伟滨	10,000	0.03%	0	10,000	0
10	陈六华	7,899	0.02%	0	7,899	0

（三）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

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第十二条：“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当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时，即可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进而实际控制挂牌主体。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阿基米德，实际控制人为吴虹。

收购人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财产份额，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后，曹锦云持有阿基米德 60%的财产份额。由于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 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将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68%的股份，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虹博基因的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的财产份额，并成为天津阿基米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曹锦云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37.68%的股份，吴虹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8.84%的股份。曹锦云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曹锦云与吴虹所签订的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阿基米德 15.5%财产份额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1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来源于

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北京虹博基因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前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虹博基因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八、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结构、组织结构、资产处置、章程修改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虹博基因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曹锦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吴虹持有的天津阿基米德 15.5%的财产份额，曹锦云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吴虹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曹锦云担任天津阿基米德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曹锦云持有天津阿基米德 60%的财产份额。由于天津阿基米德持有虹博基因 62.81%的股份，因此，曹锦云通过天津阿基米德间接持有公司 37.68%的股份。原实际控

制人吴虹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18.84%股份。

因此，通过本次收购，曹锦云将获得虹博基因控制权，成为虹博基因的实际控制人。曹锦云的配偶王炳寓在虹博基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虹博基因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曹锦云与其配偶王炳寓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众公司 2022、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收购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针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作出了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在本次收购前，除虹博基因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均系虹博基因的控股股东或子公司，不存在与虹博基因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针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虹博基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虹博基因的独立性，保持虹博基因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方式不当影响虹博基因的独立经营。

1、资产独立

公众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公众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保证公众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众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公众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众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

序产生。公众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业务独立

公众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并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众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财务独立

公众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众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众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众公司相关资料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虹博基因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曹锦云	299,000.00	2023/10/22	2026/10/09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对挂牌公司提供资助，系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不属于需要挂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向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收购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最近两年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不

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四）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依法履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曹锦云收购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字）：

李凌波

经办律师（签字）：

李毓衡



2024年7月1日